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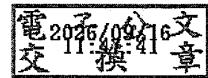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忠穎
電話：03-5263808#210
電子信箱：021326@ems.hcc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6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80000A_115016114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設置及運作方式作業要點」1份，並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政府各處（行政處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法制科 收文:115/09/16



231150003474 有附件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設置及運作方式作業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妥善處理，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設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由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都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都發處負責幕僚作業，小組成員包含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必要時，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列席。
-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追蹤餘土去化流向以降低違規案件，其查處範圍如下：
 - （一）公共工程、向本府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餘土之施工地點、清運路線及非法棄土地點。
 - （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以下簡稱收容處理場所）之收受餘土流向與營運管理。
- 四、本小組啟動查處之時機與方式如下：
 - （一）都發處接獲人民陳情或機關通報並檢附相關違規餘土事證：由都發處先行釐清產生餘土工程或本市境內違規棄土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後，彙整個案工程出土狀況或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資料，必要時召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警察局及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
 - （二）不定期至施工地點稽查：由都發處召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警察局及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
 - （三）不定期於餘土清運路線進行攔檢或至收容處理場所稽查：由都發處召集警察局及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
- 五、稽查發現違規情事者，由各權管機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裁處：

- (一)警察局：負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
- (二)環保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者（含運送車輛未攜帶合格運送證明文件），由環保局逕行告發處分，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三)都發處（建築管理科）：負責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依規查處。針對向本府申請建築許可在案之建築工地，其承造人未能依限完成改善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 (四)都發處（都市計畫科）：負責都市土地違規樣態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 (五)地政處：負責非都市土地違規樣態依區域計畫法裁處。
- (六)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負責農業用地違規樣態認定及農業用地改良申請案合規認定。
- (七)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負責相關水土保持法違規樣態稽查及裁處。
- (八)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負責機關（單位）核准公共工程案件餘土流向稽查、追蹤及違規時依工程契約裁處及促請廠商限期改善。
- (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列管追蹤違規案件。

六、稽查之違規事項，各該權管機關（單位）應於稽查後七日內查明違反法規及裁處內容，並錄案列管追蹤其改善結果：

- (一)確實改善完竣，解除列管結案。
- (二)未依限改善完竣者，由各權管機關（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本小組得定期將案件彙整提供新竹市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召開會議，檢討查處及後續管考執行成效。

七、本小組相關查緝業務，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委託相

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八、參與本小組查緝工作人員得視年度工作表現，由都發處簽辦獎懲事宜。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設置及運作方式 作業要點總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本府應邀集相關權管機關（單位）成立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其設置及運作方式由本府另定之」。另為落實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柒、配合措施之七、配合業務權限分工及加強合作」所明定：「得由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會勘會審及聯合執行小組，協同執行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取締」之意旨，爰訂定本要點。
-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目前已有基隆市、嘉義市、屏東縣等訂有相關規定。
- 三、本要點共計八點，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第一點：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緣由。
 - 第二點：明定本查緝小組之組成成員。
 - 第三點：明定本查緝小組之查處範圍。
 - 第四點：明定本查緝小組查處之時機與方式。
 - 第五點：明定查緝發現違規案件之查處與權責劃分。
 - 第六點：明定查緝發現違規事項之處理期限及處理方式。
 - 第七點：明定查緝業務得委託辦理。
 - 第八點：明定查緝人員視執行情形得辦理年度獎懲。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設置及運作 方式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妥善處理，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特設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查緝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目的及緣由。
二、本小組由都市發展處（以下簡稱都發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由都發處負責幕僚作業，小組成員包含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必要時，得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單位）列席。	明定本小組之組成人員及幕僚單位，並釐清各單位參與聯合查緝之基本任務架構。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追蹤餘土去化流向以降低違規案件，其查處範圍如下： （一）公共工程、向本府申請建築許可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餘土之施工地點、清運路線及非法棄土地點。 （二）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合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以下簡稱收容處理場所）之收受餘土流向與營運管理。	明定本小組之特定查處範圍，以區別「新竹市政府處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要點」之權責分工。
四、本小組啟動查處之時機與方式如下： （一）都發處接獲人民陳情或機關通報並檢附相關違規餘土事證：	明定本查緝小組之查處之時機與方式。

由都發處先行釐清產生餘土工程或本市境內違規棄土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後，彙整個案工程出土狀況或收容處理場所營運資料，必要時召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警察局及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 （二）不定期至施工地點稽查：由都發處召集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警察局及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 （三）不定期於餘土清運路線進行攔檢或至收容處理場所稽查：由都發處召集警察局及環保局辦理稽查作業。	
五、稽查發現違規情事者，由各權管機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裁處： （一）警察局：負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 （二）環保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者（含運送車輛未攜帶合格運送證明文件），由環保局逕行告發處分，並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規定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三）都發處（建築管理科）：負責違反本自治條例者，依規查處。針對向本府申請建築許可在案之建築工地，其承造人未能依限完成改善者，得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四）都發處（都市計畫科）：負責都市土地違規樣態依都市計畫法裁處。 （五）地政處：負責非都市土地違規樣態依區域計畫法裁處。	一、明定聯合查處後各機關（單位）之裁罰權責。 二、稽查發現之違規情事，可能同時涉及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其是否屬同一行為及有無法規競合情形，應依個案事實認定。倘一行為同時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並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決定管轄機關。至其他種類行政罰或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則由各權管機關（單位）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辦理。

(六) 產業發展處(農林畜牧科): 負責農業用地違規樣態認定及農業用地改良申請案合規認定。 (七) 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 負責相關水土保持法違規樣態稽查及裁處。 (八)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 負責機關(單位)核准公共工程案件餘土流向稽查、追蹤及違規時依工程契約裁處及促請廠商限期改善。 (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依權責列管追蹤違規案件。	
六、稽查之違規事項，各該權管機關(單位)應於稽查後七日內查明違反法規及裁處內容，並錄案列管追蹤其改善結果： (一) 確實改善完竣，解除列管結案。 (二) 未依限改善完竣者，由各權管機關(單位)依其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本小組得定期將案件彙整提供新竹市政府營建產出物跨局處推動平台召開會議，檢討查處及後續管考執行成效。	導入實務管考機制，明定「七日內查處列管」，以避免查處流於形式，並透過定期會議掌握成效。
七、本小組相關查緝業務，得依本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委託相關人民團體或學術機構辦理。	明定本緝查業務得委託辦理之機制。
八、參與本小組查緝工作人員得視年度工作表現，由都發處簽辦獎懲事宜。	為檢討查緝工作之執行，明定參與查緝人員得辦理年度獎懲。